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 詩 綠 色 生 活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主要及關連交易於司法拍賣成功競投物業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可能透過司法拍賣收購該等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預先批准透過司法拍賣以最高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收購朗詩集團擁有之該等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南京物界科技資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南京物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司法拍賣中成功競投該等物業,總中標價為人民幣26,308,800元。南京物界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以銀行轉帳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建鄴區人民法院將於收取全額代價後兩個工作日內出具拍賣成交確認書。

收購該等物業將僅於悉數支付代價及建鄴區人民法院出具拍賣成交確認書、執行裁定書及協助通知書後完成,預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落實(視實際情況而定)。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吳旭先生,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守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黎樹深先生組成。